会计学院2020年会计学术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湖南工商大学2020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为保证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依照科学选拨、公平公正公开、立德树人的原则，结合学院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试机构与复试组织**

**（一）成立会计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本学院复试重大事项决策、制定和实施本学院复试具体工作方案。并同时成立以院党委纪检委员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录取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全过程，主动接受学校研究生院、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复试分组情况**

会计学术硕士专业理论测试和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复试分3个小组进行，每个小组复试老师成员5名，包括组长1名，另配秘书2名。外语能力测试分1个小组，分别进行复试，每个小组复试老师成员3名，包括组长1名，另配秘书2名。

1. 学院严格复试过程管理，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和“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1、考生按照初试成绩高低搭配均衡的原则分组进行复试，每个复试小组于复试开始前随机抽签决定考生复试序号，考生按复试序号进入移动云考场进行复试。

2、复试开始前由复试组长现场抽签随机决定复试考官组与考生组之间的搭配。

3、建立复试题库，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二、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复试时间安排**

1、会计学术硕士初试总分、单科成绩达到教育部公布的2020年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A类考生）要求。

2、会计学术硕士复试阶段时间安排为2020年5月26日。

**三、复试资格审查**

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严格考生资格审查的要求，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安排复试。本次远程网络复试，将利用“人脸识别”等技术，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要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复试前，考生必须向学院提交复试资格材料的扫描版或照片,提交的相关材料必须确保清晰、完整、规范，提交方式、电子文件格式、大小等要求见各二级培养单位通知。提交材料包括：

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和准考证电子版。

2、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学生证扫描件：

（1）对于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或者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2）对于往届考生：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考生提供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须提交专科毕业证。

（3）对于留学回国的考生：①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验证或认证办法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②凡在国外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

3、大学期间完整成绩单或档案成绩单（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4、考生自述（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四、复试内容及方式**

会计学术硕士包括**专业理论基础测试，分值**150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分值100分；**外语能力测试**，分值50分，复试总成绩300分。根据考生复试成绩实际情况确定合格标准，复试三个方面中任何一个方面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1、专业理论基础测试**

专业理论基础测试科目、内容不超过我校公布的2020年研究生招生简章复试科目的范围（详见我校会计学术硕士考试科目一览表与科目考试大纲），但题型将会有所调整。为适应远程网络复试的实际情况，一般以综合性、开放性试题为主，采取线上问答的形式进行。考生通过远程面试系统随机抽取测试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口述答案，面试老师在时间充足条件下也可对考生随机问答，会计学术硕士考生的专业理论测试，采取随机抽题线上问答的方式。专业理论基础部分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

**2、综合素质及能力（含心理素质）测试**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采用线上面试问答的形式。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科研潜质、心理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及社会适应性等，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

**3、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由外语能力测试小组单独负责评分。

以上所有测试环节由面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回答问题的情况独立进行评分，取所有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该环节的最终成绩。

**4、加试科目**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须加试两门所报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测试方式与专业理论基础测试相同，由学院单独通知安排进行，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以上复试具体考核内容及方式根据教育部后续要求及远程复试系统测试情况有可能做相应调整。**

**五、体检**

为保证录取质量，使新生入学后能尽快办理医疗保险手续，依据教育部、原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学厅[2010]2号文件标准，拟录取名单公示后，拟录取考生自行在当地二级以上甲等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扫描成电子档后在规定时间发送至报考学位点指定邮箱。我校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在入学报到时统一组织体检，如体检不合格将取消入学资格。

**六、复试具体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复试内容 | 复试考生 | 地点 | 候考 | 备注 |
| 5月26日 | 上午8：00—12：00 | 外语能力测试 | 会计学术硕士考生 | C303 | 移动云考场 | 第一组第一组第二组第三组 |
| 下午2:00—6:00 | 专业理论基础测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 会计学术硕士考生 | C302C303C304 | 移动云考场 |

注：1、专业理论基础考试大纲见研究生院网站。2、云考场的考官所在现场。3、考务办公室设C305。

**七、录取办法**

（一）在专业招生计划指标数以内，按加权总成绩排名差额录取。初试总成绩占60%、复试总成绩占40%，按照分数高低进行排序。

1、复试总成绩＝专业理论测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2、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60% +复试总成绩×40%

（二）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对面试小组提交的复试成绩进行审核、汇总后，根据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提出拟录取意见，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录取名单；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研究生院提出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批准；经审批通过后的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予以公示；经公示后的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教育部批准后，由学校研究生院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和各轮次复试调剂的拟录取情况，对分专业招生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毕业本科生录取后，如在我校2020年秋季开学前未能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五）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复试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学院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并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录取现场巡考。

（四）有关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录取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

（五）在复试录取期间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及时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位点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举报电话：0731-88688031

**九、疫情防控**

学院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全力做好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试教师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针对疫情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根据复试小组人数和场地大小，复试场所要进行彻底清扫和消毒，合理布置考场，复试人员的座位间隔距离要符合防控要求。学院根据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建立保障机制。一旦发生疫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防控预案，上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我院组织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2. 所有考生在通过资格审查后将领取《资格审查合格通知单》，并凭《资格审查合格通知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复试。

 3.所有考生务必注意参加网络复试前须选择环境安静、光线充足的场地，并熟悉云考场等复试软件，事先调试好网络，按规定准备好电脑和手机等设备，一定要使用谷歌浏览器，因考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加复试等后果均由考生承担。

 **会计学院**

 **二0二0年五月二十日**